

2024 年度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全区统计政策、规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核算全区生产总值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组织和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对各街道以及区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督查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各行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

7. 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全区社会、经济、民生评价考核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维护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职责。

10. 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内不同城市城区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11. 指导全区统计干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街道统计业务工作，组织落实全区统计上岗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法制科、工业投资统计科、贸易业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秦淮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南京市秦淮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继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统一领导、分工协

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制定好普查阶段工作方案，明确各环节推进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扎实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业务培训，明确各行业普查指标采集口径、取数渠道、逻辑关系等，编制简洁明了的培训手册和“一点通”，提高普查数据填报质量。做好普查宣传，取得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与配合，积极参与普查登记，如实申报普查数据。抓好普查数据质量控制，采取及时审核、事中抽检、事后核查等方法，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合理评估，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通报和曝光力度。

2. 落实市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制定督察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在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同时，将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层次和范围拓宽，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大依法统计宣传力度，抓住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月等关键时点，结合重大普查、党校培训周、年定报会等重要培训，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渠道和覆盖面，切实提高统计调查对象的配合意识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意识。

3. 坚持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做好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 GDP 支撑指标动态监测，重点关注各行业头部企业经营态势，结合区域政策调整等重要时机，对重要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调研走访。按月、季、年对全区经济情况进

行分析，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不断提升统计分析的质量。接续抓好“四上”企业升规入统，加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合作，充分利用税务等部门数据，实时监测本辖区内新开企业，共同推进拟升规企业的培育工作，一旦企业在月度达标，做到及时入统，对“四上”增量和经济形成有效支撑。

4. 继续推进党风和行风建设。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放在政治建设的首位，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向纵深发展，巩固“三会一课”制度。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和纪律执行。执行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把干部队伍带出新貌。认真查找和整治“四风”，加强统计职业教育，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把作风行风建设推向纵深。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64.74	本年支出合计	1,664.7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64.74	支出总计	1,664.7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64.74	1,664.74	1,664.74														
129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1,664.74	1,664.74	1,664.74														
129001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972.68	972.68	972.68														
129002	南京市秦淮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692.06	692.06	692.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64.74	1,401.74	26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13	807.13	26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13	807.13	263.00			
2010501	行政运行	807.13	807.1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3.00		63.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2	14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2	149.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7	2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0	8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5	4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9	44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9	44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38	19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66	122.6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4.74	一、本年支出	1,664.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4. 7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64. 74	支出总计	1,664. 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74	1,401.74	1,334.92	66.82	26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13	807.13	741.88	65.25	26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13	807.13	741.88	65.25	263.00
2010501	行政运行	807.13	807.13	741.88	65.2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3.00				63.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2	149.82	148.25	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2	149.82	148.25	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7	22.17	20.60	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0	85.10	8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5	42.55	4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9	444.79	44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9	444.79	44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12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38	198.38	19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66	122.66	122.6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1.74	1,334.92	6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17	1,259.17	
30101	基本工资	157.70	157.70	
30102	津贴补贴	470.07	470.07	
30103	奖金	288.49	288.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0	85.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5	42.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0	47.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	5.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	3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2		66.82
30201	办公费	18.50		18.5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68		7.68
30229	福利费	1.19		1.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3		27.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5	75.75	
30302	退休费	73.53	73.5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74	1,401.74	1,334.92	66.82	26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13	807.13	741.88	65.25	26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13	807.13	741.88	65.25	263.00
2010501	行政运行	807.13	807.13	741.88	65.2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3.00				63.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2	149.82	148.25	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82	149.82	148.25	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7	22.17	20.60	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0	85.10	8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5	42.55	4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79	444.79	44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79	444.79	44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12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38	198.38	19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66	122.66	122.6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1.74	1,334.92	6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17	1,259.17	
30101	基本工资	157.70	157.70	
30102	津贴补贴	470.07	470.07	
30103	奖金	288.49	288.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10	85.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5	42.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0	47.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	5.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5	12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	3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2		66.82
30201	办公费	18.50		18.5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68		7.68
30229	福利费	1.19		1.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3		27.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5	75.75	
30302	退休费	73.53	73.5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2
30201	办公费	18.50
30203	咨询费	1.5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68
30229	福利费	1.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10				3.10
货物					3.10				3.10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3.10				3.10
	行政公用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30				0.3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0				1.2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0				1.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6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7.44 万元，减少 8.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64.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64.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44 万元，减少 8.14%。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相较去年减少了 150 万。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64.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64.7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70.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相关支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住户调查项目、各类日常小调查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91 万元，减少 13.84%。主要原因是一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较去年减少 150 万；二是减少 2 名在职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9.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7 万元，增长 23.97%。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二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按照政策进行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4.7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减少 2 名在职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64.7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64.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4.7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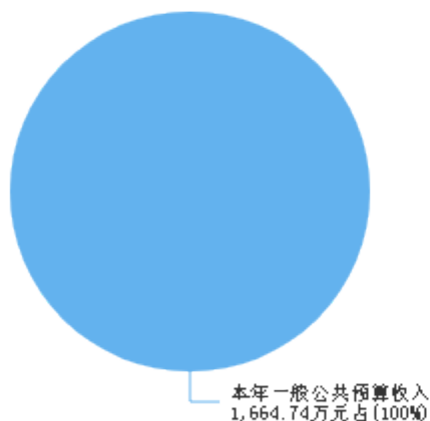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64.7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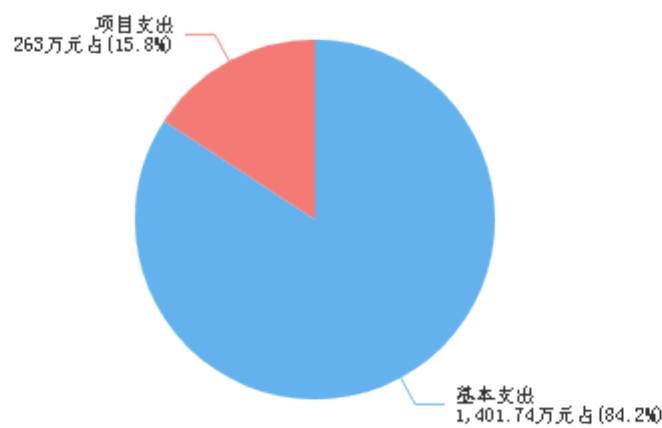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01.74 万元，占 84.2%；

项目支出 263 万元，占 1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7.44 万元，减少 8.14%。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相较去年减少 150 万。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6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44 万元，减少 8.14%。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相较去年减少了 150 万。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0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 名在职人员。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 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今年住户调查项目在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中进行统计，共 45 万。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 万元，减少 42.86%。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为期三年，不同阶段相应支出不同，今年相较去年经费支出需求减少。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住户调查项目在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中进行统计，共 45 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 万元，增长 20.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按照政策进行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4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基数按照政策进行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3.51%。主要原因是减少 2 名在职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8.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2.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01.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6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44 万元，减少 8.14%。主要

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较去年减少 150 万。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01.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秦淮区统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1 万元，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减少 2 名在职人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664.74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